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590號

上訴人 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嶺梅

訴訟代理人 梁凱富律師

被上訴人 永宏蘭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峻騰

訴訟代理人 林靜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

01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02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3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04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05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
06 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
07 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0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08年間向被上訴
11 人購買第一審判決附表所載之蘭苗，買賣價金共新臺幣（下
12 同）1,122萬5,687元，尚欠868萬7,346元未付。從而，被上
13 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719萬4,019元本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
15 斷者，泛言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
16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17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18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
19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本院始主張：其除於第
20 一審提出2張支票外，尚有第3張支票用以支付買賣價金一
21 節，核屬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未主張之新防禦方法，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斟酌。附此說明。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7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8 法官 蔡 和 憲

29 法官 邱 璿 如

30 法官 藍 雅 清

31 法官 方 彬 彬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王 秀 月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